

投標項目：

兼職清潔服務員(星期一至五下午 3:45-6:30、星期六下午 3:00-5:45) (須填具一式兩份)

(1) 項目 編號	(2) 物品說明/規格	(3) 所需 數量	(4) 單價 (元)	(5) 總價 (元)
1	<p>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五下午 3:45-6:30、星期六下午 3:00-5:45 及指定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p> <p>工作範圍：</p> <p>1.1) 新翼 15 個課室、5 條走廊、2 條地下至 5 樓樓梯。(課室沒有水源供應) 舊翼 10 個課室、5 條走廊、3 條地下至 5 樓樓梯。(課室沒有水源供應) 舊翼 M202、204、207、209、212、214 室 舊翼 M101、M106、M107、M110、M112 室 地下 M001、003、008、009 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日打掃，清理垃圾，拖地 ⇒ 每日用清水抹淨黑板/ 清潔白板 ⇒ 每日用稀釋漂白水徹底消毒清潔所有學生及教師枱椅、地櫃傢俬、電掣、門身、垃圾桶，最後用清水抹 ⇒ 每日用稀釋漂白水消毒清潔地板，最後用清水抹 ⇒ 每日清倒課室垃圾，更換垃圾桶膠袋 ⇒ 每日將學生檯椅整齊排列 ⇒ 每日需抹 M008 室內微波爐，每日需抹器械室內器械及為抽濕機倒水 ⇒ 每日掃樓梯及走廊，走廊拖積水 (註: 需於每天上午 9:15 前完成) ⇒ 每日抹樓梯及走廊扶手。抹走廊壁佈箱 <p>1.2) 4 個學生洗手間、二個操場、後花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日用稀釋漂白水徹底消毒清洗洗手間地面，清潔廁格、洗手盆、坐廁、鏡面，最後用清水抹 ⇒ 每日檢查和清潔每個廁格，時刻保持清潔衛生 ⇒ 每日清倒垃圾，更換垃圾桶膠袋 ⇒ 每日掃操場 (註: 需於每天上午 10:00 前完成) ⇒ 每日掃後花園 (註: 需於每天上午 11:00 前完成) 	1 單		

<p>1.3) 各層走廊、樓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日打掃樓梯走廊，清理垃圾(需於每天上午 9:15 前完成) <p>1.4) 每月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月掃一次禮堂天面(掃積水) (需經禮堂貓梯上天面打掃) (每月 1-5 日前完成) ⇒ 每月掃地下操場電錶房天面(每月 1-5 日前完成) ⇒ 每月洗新操場一次 (用高壓槍)(每月 1-5 日前完成) ⇒ 每月清潔舊翼三樓大堂風扇，及舊翼三樓各室抽氣扇 <p>1.5) 週六工作範圍及工作細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星期用清潔用品徹底清洗廁所地台、牆身、廁格、洗手盆、坐廁等等 ⇒ 每星期徹底清潔課室、拖地、抹所有物品、抹桌椅 (用 1:99 稀釋漂白水) ⇒ 每星期洗冷氣機隔塵網及抹抽氣扇 ⇒ 每星期用清潔用品抹樓梯走廊扶手, 抹走廊壁佈箱 ⇒ 每月的<u>第一個及第三個星期六</u>清洗新翼樓梯、走廊 (用高壓水槍) ⇒ 每月的<u>第二個及第四個星期六</u>清洗舊翼樓梯、走廊 (用高壓水槍) ⇒ 清潔禮堂, 抹禮堂物品，拖禮堂 ⇒ 洗後花園、停車場、掃渠道、洗渠道 ⇒ 洗舊翼操場、有蓋操場、及掃積水 <p>1.6) 學校假期工作範圍及工作細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常進行 1.1-1.5 之工作內容 ⇒ 用稀釋漂白水拖地。抹課室光管燈罩、吊扇、掛牆扇、百葉簾、玻璃窗、洗冷氣機隔塵網、校務處吊扇、冷氣隔塵網，舊翼三樓各室隔塵網 ⇒ 用清潔用品徹底清洗廁所地台、牆身、廁格、洗手盆、坐廁等設備 ⇒ 用高壓槍洗樓梯及走廊 			
		總計：	

請填寫投標項目中項目編號第 1 部份各項單價(4)、總價(5)及總計。

開工日期：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至學期完結

付款：每個月完成服務後付款 1 次。(承辦商須在報價單及合約文件內註明付款條件及方式, 包括相關公司帳戶名稱及入帳銀行號碼等)
7 月份的服務費則按當學年完結日按比例結算

備註：

1. 所有的清潔用品包括膠袋由承辦商提供(學生洗手液、廁紙、抹手紙除外)
2. 寄標書時請附上曾服務機構名單
3. 本校沒有設置升降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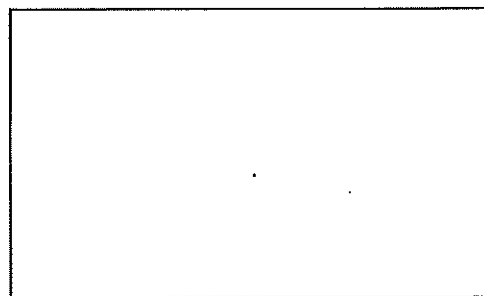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聘用上述服務之差價。

投標者：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投標書的代表姓名：_____

投標書的代表簽署：_____



公司印鑑

日期：_____

暫停服務：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將暫停服務，黑色暴雨訊號或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生效時，將遵照校方指示。

缺勤/病假：承辦商派駐之清潔人員遇缺勤/病假，需提供額外人手接替其工作。

僱傭條例：清潔員的勞工保險均及第三者保險由承辦商負責，清潔員與本校之間並無僱傭關係。

員工任免：如承辦商清潔員的服務表現欠佳，妨礙、歪曲及違反本校政策執行，行為或態度損害本校學生，或本校名譽或公眾形象，失實、曠職、怠職、濫用職權，違反《性別歧視條例》和觸犯刑事罪行等，校方可提出更換清潔員而無須補償。

制服：承辦商清潔員工於工作期間，須穿著承辦商所屬公司之制服

合約期限：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至學期完結

終止合約：任何一方如要求終止合約必須給予對方一個月通知期

要求：

- ⇒ 承辦商須查核清潔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並把相關的查核結果，以書面形式轉告本校。此外，亦需向本校提交有關文件及資料，以供本校覆核之用。有關安排須獲相關員工同意。承辦商可瀏覽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網頁 (<http://www.police.gov.hk/scrc>)，以了解查核機制的實施詳情。
- ⇒ 到校工作的清潔員必須遵守《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承辦商須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承辦商須註明已知悉清楚教育局於 2022 年推出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並確保所有由該承辦商安排進入校園之職員符合以上教則，以符合學校對所有職員之期望；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承辦商應作出跟進安排，例如撤換有關人員。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承辦商的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 ⇒ 承辦商須按照法例規定，確保所有到校工作的清潔員為合法受僱之人士，並妥善保存僱員資料。學校有可能就清潔員的身份作查核。有關安排須獲相關員工同意。
- ⇒ 承辦商之員工必須遵守教育局最新的進入校園防疫指引要求。

- ⇒ 承辦商須在報價單及合約文件中附加下述「防止賄賂條款」：
「競投人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報價／招標有關事宜的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 ⇒ 承辦商必須符合法定最低工資的要求，確保其僱員在任何工資期的工資，按其在該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
- ⇒ 承辦商須提交聲明，申明在截標日期前五年內並沒有因違反以下任何條例而被定罪或連續三年被扣共三分或以上。詳情如下：
- (i) 因違反以下任何條例而被定罪—
- (a) 《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任何違反《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而最高罰款相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述第 5 級或以上罰款的定罪，即屬違反這兩條條例的定罪記錄)；
 - (b) 《入境條例》(第 115 章)。(任何違反第 115 章第 17I(1)條(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的違例事項)的定罪，即屬違反《入境條例》的定罪記錄)；
 - (c) 第 221 章第 89 條及第 115 章第 41 條(協助和教唆另一人違反其逗留條件)；
 - (d) 第 115 章第 38A(4)條(建築地盤主管因任何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而觸犯的違例事項)；以及
 - (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任何違反第 485 章第 7 條(僱主須安排僱員成為計劃成員)、第 7A 條(僱主及有關僱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及第 43E 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定罪，即屬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定罪記錄)；或
- (ii) 在扣分制度下，連續三年因不履行以下合約責任而被扣共三分或以上：在工資、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與其僱用以執行政府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及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方面的合約責任。
- ⇒ 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承辦商應作出跟進安排，例如撤換有關人員。